

关于选拔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工作队伍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24 号令）和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学校有关精神，学校决定选拔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专职从事辅导员（以下简称“推免辅导员”）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选形式

从全校选拔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两年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

二、推选原则

推免辅导员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基本要求和学校关于选拔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按照品学兼优的标准，择优选聘、宁缺毋滥。

三、推选条件

- （一）我校全日制普通应届本科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 （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

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理论素养、政策水平。

（三）在校期间担任校、院、班级学生干部一年以上。

（四）品学兼优，乐于奉献，无违法记录、无有效期内的处分。

（五）具有较强的人际沟通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文字写作能力以及计算机应用能力，热心从事学生工作。

（六）大学本科阶段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班级学业成绩排名前 30%；所有学业成绩合格（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成绩计算）；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七）同等条件下，积极参与学校“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学生“文明宿舍”创建等工作且获得良好成绩者优秀考虑；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或雅思、托福等英语及其它语种）考试者优先考虑；获得校级模范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及以上级别同类奖项获得者和有入伍经历且服役期满者优先考虑。

四、其他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做好广泛宣传动员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本科学生积极申请，确保推免辅导员工作顺利进行。

（二）由学校确定的推免辅导员具体工作岗位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各学院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三）已确定的推免辅导员不得在本科毕业当年参加毕

业生择业、其他学历考试、公务员考试等相关就业安排。

（四）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期间入住学生公寓辅导员工作室；薪酬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享受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推免辅导员工作期满后，直接脱产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自行解决就业。

（六）由学校确定的推免辅导员，本科毕业未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

（七）申请人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等须客观、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影响硕士生录取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即取消其推免辅导员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西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政治面貌		籍贯		在读学院					
在读专业		学号		联系方式					
专业课成绩排名/ 班级人数	/	综合测评 成绩排名/ 班级人数	/	担任学生 干部职务 及年限				外语 四级 成绩	
个人简介 及申请 理由									
何时受过 何种奖励									
学院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